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曾煥鈞

相 對 人 佳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KEY ASIC INC.)

法定代理人 胡定吾

代 理 人 林君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相對人公司登記之設立地址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4樓之6，有相對人公司提出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結果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）；而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在新竹縣竹北市，亦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7頁）。又本件乃聲請人因遭相對人公司資遣而聲請勞動調解，惟其主張之相對人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勞務提供地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乃依

01 法將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4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李孟珣